

债券简称：20 浦土 03

债券代码：175277

债券简称：20 浦土 04

债券代码：17546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利分配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申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申万宏源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03号”文件核准，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现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六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为55.30亿元。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公司债券简称为“20浦土03”，代码为“175277”。

3、债券规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债券回售后剩余债券余额2.3849亿元。

4、票面面额：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3+2）年。

6、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77%。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的起息日：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2日。

9、计息期间：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

10、利息登记日：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1、付息日：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债券回售注销金额为 12.6151 亿元。

13、债券担保：债券由浦开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上市情况：2020 年 10 月 28 日，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0 浦土 03”。

1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公司债券简称为“20 浦土 04”，代码为“175461”。

3、债券规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回售后剩余债券余额 4.3495 亿元。

4、票面面额：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3+2）年。

6、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的起息日：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9、计息期间：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利息登记日：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1、付息日：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2023年11月1日公告的《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债券回售注销金额为10.65047亿元。

13、债券担保：债券由浦开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6、上市情况：2020年12月2日，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0浦土04”。

1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5年10月10日，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利分配进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配股利的依据

经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以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中未分配利润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16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分配股利方案及进展

2024年度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79,746.09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 852,772.41 万元。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股东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股利的分配。

四、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根据《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利分配进展的公告》，发行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国资经营及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股利分配预计不会对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0 浦土 03”、“20 浦土 04”的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要求发行人履行《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六、联系方式

有关“20 浦土 03”、“20 浦土 04”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

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宏志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55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利分配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